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5〕2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 堡镇达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堡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堡镇达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沪崇堡府〔2025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堡镇达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范围为东至堡辉路，南邻堡港村，西至长岛中路，北至向堡公路。居民委员会成立后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程序，于两年内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，并按照要求做好居委会功能布局和为民服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